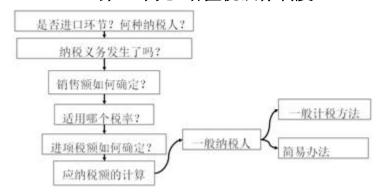
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 17: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计税的情形(★)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或旧货

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计税公式
自己使 用过的 物品	设等定产	按规定不得抵扣且 未抵扣过进项税	应缴纳的增值税 = 含税售价÷(1+3%) × 2%
		按规定可以抵扣进 项税	销项税额 =含税售价÷ (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		in 14: == 6E F
旧货			应缴纳的增值税 = 含税售价÷ (1+3%) × 2%

【案例 1】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对外转让一台其使用过的、作固定资产核算的生产设备,该设备为甲企业于 2012年 11月购进,含税转让价格为 46800元。

【解析】

- (1)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纳税人自用消费品的汽车、摩托车、游艇除外),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因此,该生产设备属于甲企业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 (2) 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46800÷(1+17%)× 17%=6800(元)。

【案例 2】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对外转让一台其使用过的、作固定资产核算的生产设备;该设备为甲企业于 2007年 11月购进,含税转让价格为 41200元。

【解析】

- (1) 该生产设备按购进当时的政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属于"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
 - (2) 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41200÷ (1+3%) × 2%=800(元)。

【案例 3】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对外转让其总经理使用过的小轿车一辆;该小轿车为甲企业于 2015年 11月购进,含税转让价格为 46800元。

【解析】

- (1)自2013年8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应征消费税的汽车、摩托车、游艇自用,可以抵扣购进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小轿车属于甲企业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 (2) 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46800÷(1+17%)× 17%=6800(元)。

【案例 4】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对外转让其总经理使用过的小轿车一辆; 该小轿车为甲企业于 2011年 11月购进, 含税转让价格为 41200元。

【解析】

- (1) 该小轿车按购进当时的政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属于"按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
 - (2)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41200÷ (1+3%) × 2%=800(元)。
 - 【案例 5】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将自己使用过的一箱打印纸出售,含税售价为 80元。

【解析】

- (1)打印纸属于纳税人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物品;
- (2) 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80÷ (1+17%) × 17%=11.62 (元)。

【案例 6】甲企业专营二手物品购销业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7年 11月,甲企业将其收购的一批二手电脑转让给乙企业,含税转让价格为 41200元。

【解析】

- (1)该批二手电脑,甲企业并不自用,甲企业销售该批二手电脑属于销售旧货;
- (2) 甲企业该笔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41200÷ (1+3%) × 2%=800 (元)。
- 2. 可选择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①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⑤自来水;
-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2)建筑企业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属于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月 30日前)的,可以选择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8年新增)
 - (3)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①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 ②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③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④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目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⑤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目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4)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mark>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mark>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3. 应当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4.5% 征收率 (2018年新增)
- (1)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2)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4)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的下列应税行为中,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的有()。(2017年)

- A. 电影放映服务
- B. 文化体育服务
- C. 收派服务
- D. 公交客运服务

【答案】 ABCD

【解析】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行为主要有: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 (2)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案例】北京市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门从事认证服务。 2017年 11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16日,取得某项认证服务收入价税合计为 106万元。
- (2) 18日,购进一台经营用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20万元,增值税为3.4万元;支付运输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为0.5万元,增值税为0.055万元。
 - (3) 20日,支付广告服务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5万元,增值税为 0.3万元。
 - (4) 28日,销售 2009年 1月 1日以前购进的一台固定资产,售价 0.206万元。

【解析】

(1)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部分: 当期销项税额 = $106\div$ (1+6%) \times 6%=6 (万元);

当期进项税额 =3.4+0.055+0.3=3.755(万元);

因此,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部分的应纳税额 =6-3.755=2.245(万元)。

- (2) 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部分的应纳税额 =0.206÷(1+3%) × 2%=0.004(万元)。
- (3)该公司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2.245+0.004=2.249(万元)。

